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蔡銘軒

教育 4 號

連署人：陳宜君、王秋淑、吳棋楠、陳玉鈴、蘇昱誠、沈夙崢、
廖梓佑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協助草屯鎮敦和里社區籃球場改善，提供縣民日常運動、休閒、活動之良善場所。

理由：草屯鎮敦和里社區籃球場年久使用損壞嚴重，縣府、鎮公所、服務處已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會勘完成，鎮公所也送上改善計畫至縣府，請縣府盡速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，並以風雨球場的改善方式來讓運動場地能夠更完善，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